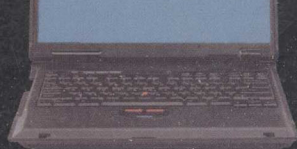


高宗泽	张斌生	肖微	多吉	王松敏	秦希燕	央金	岳成	马军	王海云	吕红兵	朱妙春
张栋	林笑云	周卫平	薛济民	袁野	陈晓枫	郑军	廖建华	柴翠芬	董新发	胡秀山	曹春和
刘红宇	张兰珍	庞沙龙	屈长春	李亮生	刘艾文	文柳山	李顺义	罗珂	伍增荣	张燕	戴琦
陈紫芸	迟凤生	陈庆阳	郑爱丽	高洪杰	徐连跃	魏蒂	肖云吉	安东风	李盛祥	马晓刚	张德荣
王兴志	郝进忠	郑才利	李静冰	刘学政	刘桂宽	刘胡乐	温自力	顾永忠	施杰	崔连英	贺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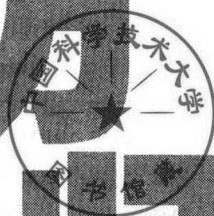
寻访 名律师

■《中国律师》杂志社 编 ■主编 刘桂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如果您想知道中国律师，
请马上打开这本书；
如果您想了解中国律师，
请赶快打开这本书；
如果您想聘请一个律师，
请立即打开这本书；
如果您想研究律师制度，
请迅速打开这本书。

上



寻访 名律师

■《中国律师》杂志社 编 ■主编 刘桂明

副主编 齐祥春 高凌燕 王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书名/寻访名律师(上)

作者/《中国律师》杂志社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7.875 字数/460 千字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77-7/D·574

定价/78.00 元(上下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律师制度是国家民主与法制文明的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在短短的 20 年时间里,律师队伍已发展到 10 万余人,其发展速度令人瞩目。然而,在人数快速增长的同时,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也亟待提高。

律师同其他职业一样,也有良莠不齐的情况,要使律师的整体办案水平全面提高,除了行业培训、继续深造等专业学习之外,还应开展广泛的业务交流,推广成功案例,宣传优秀律师,以便从中得到启示。

律师是一种业务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甚至生命。一些律师把心思花在争取案源上,或者千方百计与法官拉关系,不重视办案的质量,从长远来讲,难以立足。好的律师就是要把每件案子都办成“精品”。输与赢虽然不能作为标准,但是,法律的原则不能偏离,当事人应得的利益更不可轻易放弃。

为纪念中国律师制度恢复 20 周年,《中国律师》杂志社策划编辑一套《中国律师》丛书。这是一个有益、有效、有远见的举动,这也是一套有价值、有内容、有社会影响的丛书。这套丛书既有优秀律师的办案实录、年轻律师的探讨论文,又有老一辈律师的传记报道、新一代律师的追求足迹;既有各具特色的案件纪实、妙趣横生的法制杂谈,也有水平高超的办案技巧、旁征博引的学术成果,还有律师涉足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税务、招投标等业务领

域的经验之总结。可以说,涵盖了律师工作的各个层面。这套丛书旨在扩大律师的社会影响,树立“律师名牌”意识。力求真实、新颖,具有可读性,让读者从中得到启发,让律师从中得到经验,让学者从中得到信息。

随着律师执业环境的日益改善及庭审制度改革的深化,律师的作用将越来越不可忽视。在法庭上乃至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律师的才干影响甚至决定着案件的结果。对每个案件负责,对每位当事人负责,才能无愧于这个崇高的职业。另外,随着我国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和法律服务层次的提高,律师涉及非诉讼领域的成功经验和独特发展,将是这套丛书面向 21 世纪的一个重点。我相信我国律师在这方面会有更大的作为。

愿本套丛书能为推动律师业务提高发挥作用,愿我们队伍中涌现出更多的高素质律师,愿我国律师能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司法部副部长 段正坤

大 Lawyer & 大《中国律师》

——《寻访名律师》序

王 工

请允许先说：“大 Lawyer”。

Lawyer = 律师。谁不知晓？

Lawyer 前置“大”，第一，不是与“小”对应的 big 或 large 或 great；第二，不是一般尊称如“某大律师”；第三，不是国人喜好，如“好大喜功”；第四，不是特指二元制的英国律师制度、香港特区沿用的 Solicitor（小律师）和 Barrister（大律师）。在英国只有获得“林肯律师学院”、“格雷律师学院”、“内殿律师学院”和“中殿律师学院”法学士以上学位、在辩护律师指导下见习一年以上、年满 21 岁，始能成为“大律师”。如非 4 院（大律师组织）学生，纵使已获学位，非经培训、实习、严格考试和参加一定次数的业内聚餐会，并且证实品行良好，绝不可能获取“大律师”资格的。

“大 Lawyer”源自美国语言本义。在“地球村”，美国是一个客观存在、真实存在。美国如搞霸权主义，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内政，如三权分立，我们绝不干涉。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大势所趋；改革开放、取长补短，我自岿然。以法治（rule of Law）和律师（Lawyer）论，均非国粹，概属舶来，取英美、大陆两大法系的精华，弃其糟粕，“拿来”消化后不仅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大 Lawyer”，科学体系即“中国律师学”，非常必要，而且，我以为，必然是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

透过现象,挖掘它的本质,乃是 rule of Lawyer。“律师的统治”,如非 100% 的“法治”能是什么?! 我预言:未来的中国、22 世纪的中国必将实现法治,成为 rule of Lawyer 的中国;未来的世界、22 世纪的世界必将实现国际法治,成为 rule of Lawyer 的世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首先要基于和有赖于 12 亿中国人对 Lawyer 的视点来一个思想大解放(特别是内地),涤荡历史尘封,张扬它的新义。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妨借鉴、比较百万律师的美国和法、日等国实例:

——为什么美国的法官称 Lawyer,中国的法官不能称 Lawyer 呢?

——为什么美国的检察官称 Lawyer,中国的检察官不能称 Lawyer 呢?

——为什么美国的法学家称 Lawyer,中国的法学家不能称 Lawyer 呢?

——为什么美国 Lawyer 为广义称谓,中国 Lawyer 只用其狭义而不放眼、适用其广义呢?

——为什么美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是 ABA(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即美国律师协会成员,中国却非搞三套马车不可,不能同是 CBA,即中国律师协会成员呢?

——为什么美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同根同源同是“法律人”,中国建立“法律人”统一职业资格考试和人员培养模式一体化,节约并提升司法和教育资源,难道还有什么阻滞理由和不可逾越的困难?

——为什么美国的法官、检察官来自律师,以律师为中心频繁进行职业交流,中国难道一潭死水、固步自封,职业交流制度何时才能建立起来?

——为什么美国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环境宽松,尤其是检察官基于职责叫“起诉律师”(Prosecuting Attorney),律师基于职责叫“辩护律师”(Defense Attorney);中国却壁垒森严? 诉辩

Attorney 之间个别甚至形同水火？

——为什么美国《法官道德准则》(1924 年)系由 ABA 制定，鉴于律师最了解法官、检察官，中国到 2050 年至迟 3000 年，律师和律师能否有效对法官、检察官进行制约？

——为什么美国法学教育院系超过 300；中国重视科教，法官、检察官甚至会计师的教育各搞一套？尤其令人困惑的是：为什么至今惟独没有一所统一培养未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中国 Lawyer 学院”？

——为什么美国实行法学院“本科后”教育，不经一定年限的检察官和律师实务，年龄不达 40 岁，当不了“律师法官”，得不到当事人的信任；对比我国，不论律师、检察官、法官的业务、道德素质，难道门槛不太低、吹竽南郭不过滥？为了有效解决质量提高，撤掉门户藩篱，集中人力财力，亡羊补牢兴办一所“大 Lawyer 联合培训学院”，难道不迫在眉睫么？

——为什么美国狭义的 Lawyer 不限于美国公民，中国却必须本国公民，不借机吸纳全球人才为我所用呢？

——为什么美国 Lawyer 成千上万直接为政府、军队服务，甚至包括担任市长、州长、部长、议员和总统；中国 Lawyer 发愤努力 50—100 年，到 22 世纪能否逐步形成管理国家政治的传统？

——为什么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议员 2/3 以上出身律师，我国情况正如同行武晓骥在“2001 中国企业高峰会”(4 月 17—19 日北京)指出：“我国的很多人大常委都由退休部长担任，这种过渡似乎已经成了一种制度性安排。一些人大常委曾对我说，如果我当部长的时候就了解这么多法律，那我当时的工作会完全是另外一种做法，现在我明白了很多东西，但是已经晚了。所以，全国人大要改变人员构成，增加专业人员。中国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若能像国外议员那样有 50% 以上是学法律出身或本来就是律师，那我们的立法机构就会大不一样。现在的人大代表里面有多少学过法律、懂得法律？我们也统计过，很少。不仅如此，前年北京市两会

换届,人大政协里一个律师也没有了,上一届还有。今年两会期间,北京市 37 位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人大代表里面适当增加社会法律专业人士的比例,此类议案在中国人大历史上是第一次正式提出。同样,政协委员们也递交了一个提案,希望在下次换届的时候把律师作为一个独立的界别列入政协,这在政协历史上也是第一次。”他们的话深得我心,说明人大常委和代表必须大量增加律师,我国立法才有明显起色;政协必须增设“律师界”,我国民主法治才有明显变革。

——为什么美国总统府有法律顾问团、国务院(外交部)有法律顾问团,美洲银行法律部就有 150 多名律师,中国到 2050 年甚至 3000 年有关部门能否破天荒建立“大 Lawyer”团?

——为什么美国有名望的 Lawyer 广泛担任公司法人的董事等职务;中国 Lawyer 至今罕见直接进入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层?

——为什么美国 Lawyer 活跃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保险等领域,甚至在国际公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仲裁等代理、咨询活动中能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 Lawyer 在我国加入 WTO 后能不能迎头赶上,作出与美国同行相同的贡献?

——为什么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从未听说“维护律师合法权益”问题,例如法国迄今没有“律师法”,却压根儿不存在律师维权问题?中国有了《律师法》有时反倒律师执业必需的权利甚至人身安全还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为什么例如法国从 1808 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就把律师制度和被告人辩护权作出系统确认,规定如果没有辩护律师,诉讼文件应为无效,难道中国刑诉在距法国 200 年后还不能做到这点么?

——为什么例如法国高级律师有义务根据法院请求担任代理法官,而中国却只曾出现律师身揣拘留证,在“严打”中协助抓人的怪事?

——为什么“欧洲各国律师在国家法律制度中所起的作用远较中国律师为大？律师除了提供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服务以外，还有一项鲜为中国律师同行所知的业务：游说(lobbying)，即律师接受委托(行业协会或大型企业)向一国议会、行政机关或欧盟机关游说，借以推进或阻止某一法案的通过，或要求修改、补充某一法案或规则。”这种机制 2010 或 2050 年能否在中国出现呢？（南京律师梁峰去欧洲考察：“源于一种理想主义诉求：为司法实践中的种种困惑寻求制度创新的思路”；归国后坚信“不同文化和实践的撞击与交流定能为发展模式提供更多的可能性空间。”参见《南方周末》2001.5.17《欧风吹法》）。

——为什么日本实行法曹一元化制度，由专门机构统一培训法曹，司法考试合格成为司法实习生进入司法研修的学习二年，考试合格后据本人志愿经审核分别担任法官、检察官或律师，我国何年何月才能改革多元化，实现一元化？

——为什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的日本律师主动自费援助战争受害华人对日索赔，成立 300 人的律师团和几十个辩护团，却不见中国律师为支援受害同胞对日索赔诉讼哪怕组织一个律师团？

——为什么国际普遍性人权和司法文献、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通过《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基本原则》积极参与者，至今未见例如对律师豁免权、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作出与国际接轨的具体规定？贯彻执行《基本原则》，难道不正是“中国大 Lawyer”的核心内涵？

——“大 Lawyer”自然包括律师事务所。我国律师业为参与国际竞争，必须走国际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公司化运作发展之路。据悉当代世界最大的律师所人数已达 2700 名，前 10 强律师所人数均达 1300 人，前 50 强律师所人数均达 800 人。具备条件的直

辖市、特区、沿海大市和省会,当需建立一个或几个上千人、几百人或一百人以上、争取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提供规模法律服务的大所,或者异地联合组建中国律师“航母”也是良策。但是愚见以为,我国律师所更需二元化。遍布大、中、小城镇的仍应是繁星式、几个律师或个人开业的便民小所。发达国家尚且如此,中国更须引一窝风贪大求洋为戒。

——我国已经告别“国办所”,律师所主体约占半数合伙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实不足取。英国已在借鉴美国的有限合伙制(LLP),即律师合伙人只一人负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只负有限责任,我国更须建立、健全律师所有限责任合伙制和律师所执业责任保险制。

——“大 Lawyer”还应当包括律师协会。美国 ABA 能做到的,中华全国律协同样应当做到。美国各种律协,能够管理百万大军;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协,更应管好 12 万队伍(或如江泽民要求的 30 万、邓小平要求的 50 万)。所有律协必须诀别“二政府”,都应是职业性、自律性、非行政化、非衙门式的“律师娘家”。律协应无长官、管理决非当律师官。ABA 的权威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改革法学和从业管理标准运动;CBA 应当有所作为找出权威楔入点。

……(暂且打住)

说完“大律师观”再谈“大《中国律师》观”就顺理易成章了。

——总的来看,从 1988—2001 年,《中国律师》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刊,无论内质和外观,紧随改革开放,进展可谓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特别在《中国律师报》更名易辙后,她成了全国性律师标志传媒和国际业界交往窗口,以独具的特色和魅力屹立中国期刊之林。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愿以一瓣心香,期盼她能由《Chinese Lawyer》到“大 Lawyer”和“大 Chinses Lawyer”的变革。

——期盼《中国律师》杂志社决策思路更解放些、胆略更拓展

些、视野更高瞻远瞩些,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宗旨;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一国两制”下的立法、司法、行政为内涵;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社会主义法制(rule by law)向法治(rule of law)转型、推动政治体制、司法制度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需要为己任。

——期盼杂志勇于承担无可推卸的历史任务——进行理论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以“Lawyer”为内核的“中国律师学”。

——期盼杂志不仅倡导中国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学习掌握中国法律,包括台、港、澳法律,在博学基础上成为各自业务领域的专家;而且倡导他们学习、掌握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事司法文献,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

——期盼杂志每期坚持推出中外各一名政治家、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一个有鲜明特色的律师所或律协;同时重点抨击一宗典型司法腐败个案或点评、研讨一宗重大疑难个案。

——期盼杂志对中国律师制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从清朝末年变法维新后的近、现代史法政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徐谦、沈家本、伍廷芳、孙中山、王宠惠、沈钧儒、董必武等,对他们的思想、主张,包括北洋和南京政府时期的律师代表人物均应重点反映。

——期盼杂志着意借鉴美国经验,对律师的职能:①咨询;②辩护;③改善律师职业;④引导公众舆论,予以足够重视,特别集中注意力于改革开放中的新生事物。例如公司制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等。

——期盼杂志着力宣传律师立法。据悉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索通律师事务所起草《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又悉北京市政协将18项委员提案,请求市律协组织立法可行性论证,结果受到欢迎和好评。我以为,中国立法决不应排斥律师,律师立法有百利无一弊,本刊应宜全面地反映宣扬。

——期盼杂志为律师维权不舍跟踪,穷根究底。犯罪律师,浊

者自浊,不在维权之列;冤错蒙难律师,纵使全国尚留一案,也是中国法治和律师业界之耻、实际非罪律师何止个案?律协和杂志社尽可请求申诉机关答复,请求说明不予复查理由。任何人、任何案,绝不当因为辩理,有罪变无罪,非罪入罪。

——期盼杂志致力中国律师的量、质有效地提高。司法部长张福森日前提出质量兼重的发展要求。我以为,完全正确,比较而言,质更重要。本刊第一任主编、老律师张思之曾提出,“优秀的律师,应具有——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日前答记者问:“现在律师缺什么?我毫不隐讳地说,我们最缺的是战略家,就是缺乏一种有哲人气质的律师。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因为站不高,因为想不深,所以看不远,就事论事。”他的苦口婆心,代表了所有老律师对当代执业律师的真切希望。借花献佛,愿“四合一”、“有哲人气质的律师”,在12万大军中尽早脱颖而出。

——期盼杂志在新世纪人才竞争中抓住机遇、引鸾招凤,首先在适当时机改月刊为半月刊,力争进一步创造条件改周刊,以适应信息时代律师传媒需要。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作为《中国律师丛书》之一,本书是杂志社编辑、记者采写的执业律师结集。既有律师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又有全国“十佳”律师;既有全国律协的头面人物,又有各地脱颖的律师新秀;既有享誉国内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又有近几年涌现出来的新机制、多专业律师事务所,堪谓当代12万律师及近万家律师事务所的缩影,具有本刊“严谨、求实、厚重、深入、通俗、可读”的传统风格。惟憾:这样的书在我国出版界的书架上太少见了。仅以司法而言,中国从业侦查、检察、审判、辩护者,该有多少风流人物?广大读者要求法政媒体包括《中国律师》的编、记们一人出一集,为中国的法治国策摇旗呐喊。这个期望值过高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本书,是对中国法治国策和中

国律师事业的宝贵支持。全国律师和广大读者因学有榜样而向出版社领导深致敬意。本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可预期双丰收的。

——本书朝气蓬勃的作者群嘱“序”不嫌毫耄、不弃平民，足令忘年，感诚难却。随兴聊侃胸臆，离题似无边际。这般哇喇哇喇拙文能否差强称“序”呢？

——2001年5月京西老山试笔

目 录

高宗泽: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赵 翔(1)

作为律师,爱国是第一位的。只要是我接触的案子,就决不容许任何人把国家财产白白捞走。

闲话高宗泽..... 齐祥春(8)

当你与他“久别重逢”时,你能猜想到他会有什么新的成就,新的故事,新的变化吗?这个常见常新的老头儿,这个永远不老的老头儿!

张斌生:一个不属于自己的人..... 齐祥春(12)

谁遭受的挫折最多,谁就最容易成熟;谁经历的苦难最多,谁就最善于思考;谁经历的打击最多,谁就最懂得冷静.....

肖微:这条路通向未来..... 齐祥春(20)

路是人走出来的,但并非所有的路,都通往明天。

多吉:高原好汉..... 秋 实(31)

多吉,藏语金刚的意思,藏族小伙子经常喜欢用这个名字。

王松敏:一个优秀律师的情怀..... 齐祥春(34)

他本是农家子弟,后来上了大学,后来做了教员,再后来当了律师……他现在声名远扬,却还是个农民的样子。

秦希燕:我的一生属于法..... 千古洲(45)

律师像一盏灯,为您照亮昏暗困惑的交叉路口;律师似一艘船,载您驶向无忧无虑轻松的彼岸;律师如一本书,向您讲述风云变幻的大千世界;律师若一段情,伴您共创幸福平安的事业。

央金:燃烧的青春..... 陈秋兰(55)

我们后面有那么多的人,我们一定不能退让或踌躇,我们后面有过去的无数万人,蹙着额督促着我们,开拓者哟!啊,开拓者哟!

岳成:你每跃必成..... 千古洲(65)

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有客观事实才是最好的权威。

马军:生命的诠释..... 齐祥春(79)

不畏权势,不惧豪强,惟真理是从,惟法律是依
.....

王海云:东北汉子..... 齐祥春(95)

王海云的名片上有一段他的执业格言:应该胜诉的案件不争取得到胜诉的结果不是好律师,本该败诉

的案件侥幸取胜也不是好律师。

吕红兵:东方大海追日人 刘志军(110)

三分钟可能改变了吕红兵的一生,三年的律师生涯却无疑使他三十而立。

朱妙春:风雨人生路,树木树人心 林 波(129)

他说:“对于我来说,最高兴的事不是打赢一个官司,而是培养出一批出色的律师。我现在惟一遗憾的是,这一天还没有到来。”

张栋:重彩写人生 陈秋兰(138)

夜幕低垂,坐在律师楼中,张栋正在构思什么、策划什么……四周寂静,只有他手中的笔正沙沙作响……

林笑云:澳门第一位华人女律师 邢五一(151)

澳门很小,小到在澳门采访几天,就能为别人指路。澳门的律师很少,少到 80 多位就能担当起澳门的法律业务,林笑云大律师,就是这 80 多位中颇具代表性的一位。

周卫平:十年的四个瞬间 林 波(157)

1989 年到 1999 年,这 10 年是周卫平事业的转折时期,也是他从事律师事业的黄金时期,而这更是中国律师真正发展和辉煌的时期……

薛济民:本色人生 文 心(166)

构成绘画的两大基本要素是线条和色彩,人生的